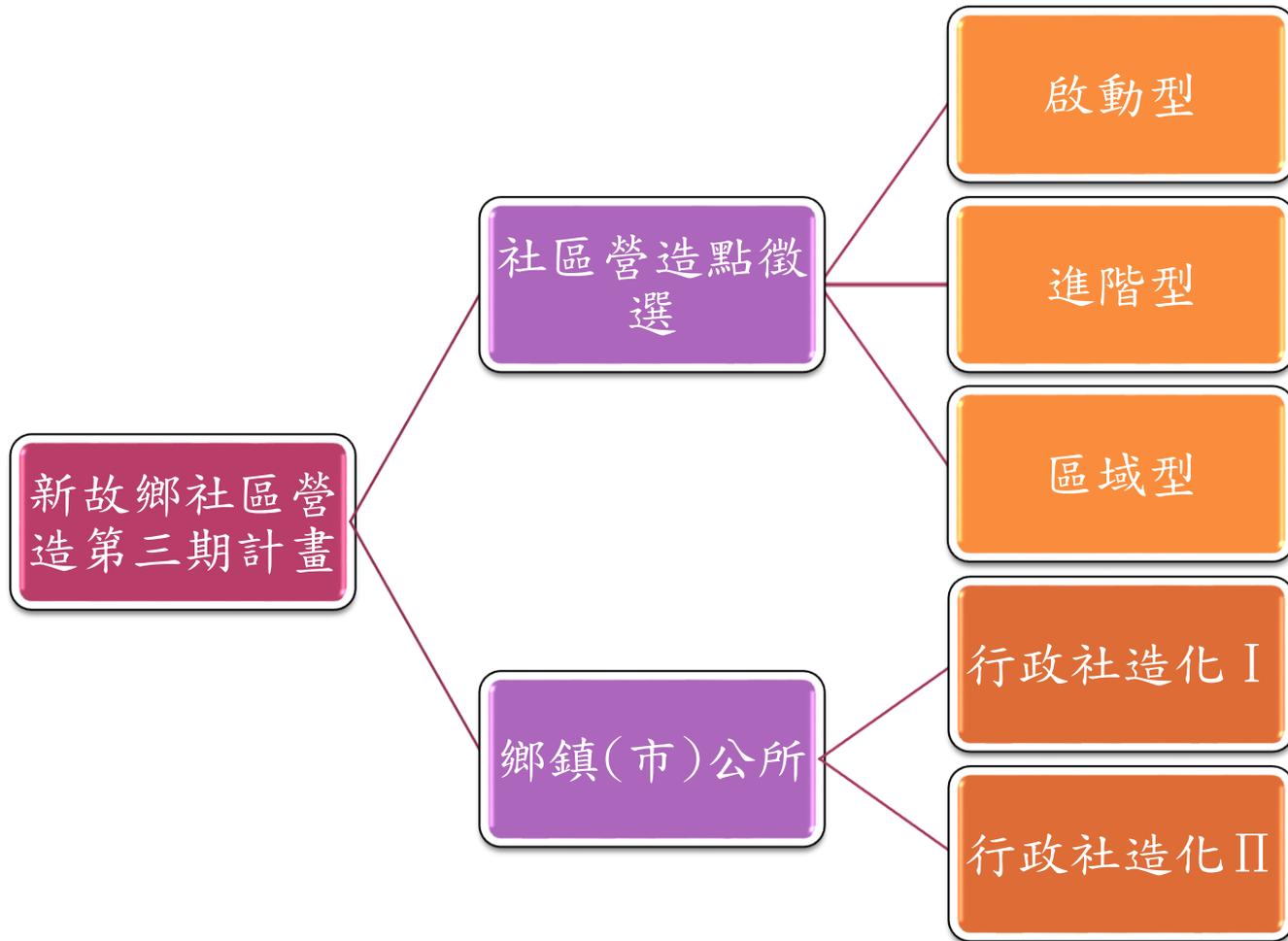


# 屏東縣105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第三期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說明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報告人：藝文推廣科 溫佳真科長

# 屏東縣105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第三期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 社區營造點徵選要點

- 申請資格
- 本縣社區(團)組織
- 依據人民團體法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非營利組織，且財務會務組織運作正常者。
- 大廈管理委員會提案，其住戶戶數需達250戶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
- 縣內各級學校(離島、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得與社區結合提案)。
- 本縣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可結合公所提案)。

# 社區營造點徵選要點

- 補助類型
  - 基礎型

| 類型  | 補助上限 | 資格說明                             | 備註   |
|-----|------|----------------------------------|--|
| 啟動型 | 10萬  | 凡本縣有心推動或尚未執行過文化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社區(單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社區資源調查與文化資產</li><li>2. 社區刊物(社區報、電子報、社區地圖、簡介摺頁等出版品，進行社區訊息傳播與相關主題之論述)</li></ol> |

# 105年度屏東縣「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營造點徵選要點

## ● 補助類型

| 類型  | 補助上限 | 資格說明   | 備註   |
|-----|------|--|--|
| 進階型 | 15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之社區(單位)曾執行過本處或本府其他局處社區。</li><li>➤ 本型適社區團隊組織運作順暢，社區團隊本身已有社造基礎與成果，有意願長久持續社區總體營造。</li></u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社區資源調查與文化資產或社區刊物擇一。</li><li>2. 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社區劇場、社區藝術創作、影像紀錄、社區繪本、文化導覽及遊程規劃、社群學習等擇二辦理</li><li>3. 其他:上述未列但與社區營造有關之計畫事項</li></ol> |

# 105年度屏東縣「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營造點徵選要點

## ● 補助類型

### ● 區域型

| 類型  | 補助上限 | 資格說明   | 備註   |
|-----|------|--|--|
| 區域型 | 30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之社區(單位)曾執行過本處或本府其他局處社區營造計畫<u>2年以上,可與鄰近社區或學校或NGO等非營利團體聯合提案。</u></li><li>➤ 適合社區組織運作良好,有穩定自籌款項能力,已建立社區特色,有運作良好之社區團隊,有固定討論公共事務的習慣,並熟稔社造各項作之社區團隊。</li></u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以規劃社區旅遊路線為主軸,發展旅遊路線相關文化商品等相關配套。</li><li>2. 以社區人文、藝術或產業為主題,辦理傳承與活化相關工作,或研發文創品,地方美學提昇生活品質及產業發展。</li></ol> |

# 105年度屏東縣「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營造點徵選要點

- 補助項目
  - 詳細說明請參閱說明書

|                    |                      |
|--------------------|----------------------|
| 社區影像               | 社區劇場                 |
| 社區資源調查/文化資產        | 社群學習                 |
| 社區刊物               | 社區文化創意產業             |
| 社區繪本               | 社區藝術創作(彩繪牆面<br>不列補助) |
| 社區藝文傳承(工藝、各類表演藝術等) | 社區文化導覽及遊程規劃          |

# 申請方式與流程(社造點與公所)

## 規劃階段

- 申請計畫書依本府公告規定期限內依指定方式繳交至指定地點。(逾時不受理)
- 受理收件期限：預計3月辦理

## 提案/審查

- 召開本案審查會
- 各案實際補助內容計畫內容與補助金額皆須經審查會議決議公文核定後、修正計畫核備同意後方確定補助執行

## 執行階段

- 自本府核定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
- 核銷送件截止日期至11月30日止。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得依本須知「壹拾、行政考核」第二點規定辦理。

# 105年度屏東縣「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營造點徵選要點

- 審查方式
  - 初審：由本府或委託各區社造中心就計畫書進行資料審查，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若因所附文件不足或需補正者，經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補齊，否則不受理提案申請）。
  - 複審：由本處聘請5-7位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由申請單位口頭簡報10-15分鐘，經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成決議。
- 審查標準
- 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社造主題明確性、創新性(30%)。
- 社區組織結構健全度、以往執行成效(30%)。
- 社區居民共識及動能(20%)。
- 行政配合度、經費配置合理性(20%)。

# 105年度屏東縣「新故鄉社造第三期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鄉鎮(市)公所營造點徵選要點

| 類別  | 補助項目   | 說明   |
|-----|--------|--|
| 業務費 | 臨時工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補助主持人費、專案助理費、及人員固定薪資等</li> <li>2. 臨時人員（含臨時工資）進行調查、資料蒐集整理等，每小時以當年度政府公告基本工資時薪為基準。核銷需檢附工作時數及內容清冊。</li> <li>3. 每案人事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3。</li> </ol> |
|     | 出席費    | 每次2,000元為上限。   |
|     | 講師鐘點費  | 外聘講師每小時以1,600元為上限，組織內聘講師每小時以800元為上限。   |
|     | 撰（編）稿費 | 依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撰稿費每千字580元至870元；編稿費每千字260元至350元。   |
|     | 餐費     | 每人60元為上限，桌餐以2,500元為上限。   |
|     | 場地租借費  | 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  |
|     | 郵費     | 辦理單位聯繫、培訓或活動訊息通知，核銷需檢附郵寄名冊   |

# 105年度屏東縣「新故鄉社造第三期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鄉鎮(市)公所營造點徵選要點

| 類別  | 補助項目   | 說明  |
|-----|--|---|
| 業務費 | 印刷費  | 研習、社區刊物、調查成果、成果手冊等印製費等，核銷請檢附印製成品                                |
|     | 設計完稿費  | 海報每張4,620元至17,330元。宣傳摺頁按頁計酬，每頁920元至2,770元；按件計酬每件3,470元至11,550元。 |
|     | 交通費  | 觀摩參訪活動辦理等租車費；顧問及講師車資等（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辦理）。                             |
|     | 保險費  | 與計劃有關之活動保險、旅行平安險等。  |
|     | 茶水費  | 每人20元計  |
|     | 雜支費  | 以總經費5%為上限，已列雜支費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組織執行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u>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質活動</u>(獎金、紀念品等)不予補助。</li> <li>2. 除規定不予補助項目外，其他核銷項目以檢附領款收據或統一發票為原則，但須註明品項、單價及數量，不可以「批」「式」等標示。</li> </ol> |   |

# 簡報結束

